

公告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生活必需用品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9.01.31. 院臺經字第1090162918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生活必需用品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。